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3年乌中旗城镇棚户区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海流图路改造跟踪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3年乌中旗城镇棚户区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及海流图路改造跟踪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骏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骏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